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我公司所递交的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、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，环评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，与报批稿内容一致。

特此说明！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3 日